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遠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的溢利。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以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得的資料為基準，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遠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的溢利。盈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銷售額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未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定稿，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是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公佈。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後細心閱讀該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